**沙河高教园区矿大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IECC-CG8919**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加盖执业资格专用章）**

 **日期： 2020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_Toc5635488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5635488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_Toc56354899)

[**1. 评标方法 25**](#_Toc56354900)

[**2. 评审标准 25**](#_Toc56354901)

[**3. 评标程序 26**](#_Toc5635490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9**](#_Toc56354903)

[**第五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的要求 134**](#_Toc5635490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51**](#_Toc56354930)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51**](#_Toc56354931)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152](#_Toc56354932)

[2、营业执照 153](#_Toc5635493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154](#_Toc56354934)

[4、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155](#_Toc56354935)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57](#_Toc56354936)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158](#_Toc56354937)

[7、提供最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59](#_Toc56354938)

[8、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0](#_Toc56354939)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61](#_Toc56354940)

[**第二部分商务及响应文件 162**](#_Toc56354941)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163](#_Toc56354942)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164](#_Toc56354943)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168](#_Toc56354944)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69](#_Toc56354945)

[5、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分因素中的方案类相关内容 170](#_Toc56354946)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171](#_Toc56354947)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沙河高教园区矿大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本工程沙河高教园区矿大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 已由 北京市

昌平区财政局以 CPCG-202011104980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 ，工程出资比例 100% ,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EPC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沙河高教园区矿大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

2、招标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3、建设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

4、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沙河高教园区矿大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沙河高教园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沙河校区的矿大综合服务楼（8#楼），该栋建筑地上共9层、地下1层，每层建筑面积约1300平方米，空间目前均为毛坯或半改建状态。本期工程包括其中的九层、二层西侧及地下一层部分空间共计约3000平方米空间。

5、工程估算：本项目招标估算金额约（1299.638207）万元，其中设计费约（56.31918）万元，工程费约（1243.319027）万元。

6、招标内容：

6.1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

6.2采购、施工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保修，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7、标段划分：壹个标段。

8、设计补偿：投标人须承担所有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作任何设计补偿。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贰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不含临时)资格，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且无在建工程。

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以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

8.1同时具备以上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开标时须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设计负责人由设计方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等施工人员由施工方拟派）；

8.2须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即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由联合体内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

8.3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8.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内各成员均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

8.5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出相应的声明；

8.6联合体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原件应随投标原件一起递交；

8.7联合体内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2月14日至2020年12月21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4: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购买招标文件。

2、获取方法：现场领取。

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本，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1）法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2）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5日下午15时30分，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携带上述资料按公告地址领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联系人：梁老师 联系人：崔云龙、赵雯

联系电话：010-60769719 联系电话：010-82372620

传 真：/ 传 真：010-8237088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jowena@163.com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联系人：梁老师电话：010-6076971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联系人：崔云龙、赵雯电话：010-82372620 |
| 1.1.4 | 项目名称 | 沙河高教园区矿大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 |
| 1.1.5 | 建设地点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投资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全部到位 |
| 1.3.1 | 招标内容 | 1、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按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室内、机房方案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后附设计任务书）2、采购、施工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保修，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注：投标单位须向招标人提供原创性设计服务。招标人如发现投标单位设计方案存在抄袭行为，招标人可否决该投标单位的投标。** |
| 1.3.2 | 建设工期 | 建设工期：120天（含设计、采购及施工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批准的开工时间为准。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4、参加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贰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不含临时)资格，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B证），且无在建工程。7、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8、本项目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以施工方为联合体牵头人。8.1同时具备以上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两个独立法人企业可组成一个联合体参与投标，开标时须出示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两个且分别为设计方和施工方（设计方提供设计资质、施工方提供施工资质，设计负责人由设计方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等施工人员由施工方拟派）；8.2须指定一家联合体成员（即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由联合体内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其牵头人资格，全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与本次投标；8.3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8.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对联合体内各成员均具有相应的法律约束；8.5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为实施合同应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应对此作出相应的声明；8.6联合体成员之间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及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原件应随投标原件一起递交；8.7联合体内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该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格。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中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方，联合体内各成员须分别满足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相应资质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并承担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可自行前往项目工地踏勘现场，踏勘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不组织招标答疑会，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澄清，请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将疑问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招标人将进行统一回复，敬请各投标人及时留意答疑的回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2、补充通知将发送给各潜在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法律约束作用。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招标文件中所示的内容。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允许分包金额要求：无。分包责任划分：因分包单位导致的责任均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分包人具备相应资质方可进行分包。分包的其他约定：①总承包单位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合法的专业分包及劳务分包。②设计和施工等分包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分包单位不得将其分包的设计和施工对外转包，分包商不得再分包；专业分包必须符合上述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及补充等相关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疑。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1月5日15时30分整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由以下资料组成：**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4、联合体协议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7、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 商务及响应文件**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分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1299.638207）万元；其中设计费投标限价为（56.31918）万元、工程费投标限价为（1243.319027）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报价由设计费、工程费组成。 |
| 3.3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形式：□支票 □汇票 √银行保函正本 √电汇保证金数额：5万元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账号：10242000000002546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外，其他所有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本工程采用明标的方式进行评标。**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 |
| 3.7.5 | 密封和装订要求 | 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及U盘须分开密封，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有“正本”“副本”字样。如第二部分材料较多，可分成多个密封袋密封。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32号昌平区建设工程承发包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密封合格、完好。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先后顺序。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评标专家的专业结构：技术类专家（4）人，其中：建筑设计专业抽取评标专家（2）人，建筑施工专业抽取评标专家（2）人；经济类专家（1）人，其中：工程造价专业抽取评标专家（1）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本次招标的定标原则为中标候选人排序第一即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应书面告知招标人；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视为自愿放弃中标。招标人应自收到书面告知或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后一个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 7.3 | 履约担保 | 担保形式提交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9.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
| 9.2 | 其他 | 一、工程投资估算编制时的参考依据：1、依据招标人设定的相关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编制工程投资估算（不要求做总投资估算表），只做设计费、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和建筑工程费投资估算。工程投资估算金额必须与投标报价一致。2、估算编制参考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相关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投资估算指标等；（2）2012版《北京市建设工程定额》；（3）2020年10月《北京市造价信息》北京材料价格。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2）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一）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三）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或省市颁布的相关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四）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六）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七）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四、其他要求：（1）本项目务必秉着限额设计和限额施工的原则进行今后设计和施工的工作； （2）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施工控制价时无当地信息价材料和设备价格的确定：按当地市场的材料和设备价格进行确定，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按发包人有关询价规定进行市场询价。（3）计价方法：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文件约定设计费为固定价格。（4）现场施工应按照发包方的要求进行，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须服从经发包方现场确认并组织安排的工作面开展施工；在设备（材料）采购和专业分包等方面承包方须得到发包方的确认方可进行；在进度、质量、造价及安全等方面须满足发包方的相关要求。（5）本项目在开展招投标活动时执行七部委30号令第35条--“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五、管理要求：1、中标后，中标单位投标时拟派本工程的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若发现擅自更换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特殊情况需要甲方同意以后方可更换。。2、在施工期间，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必须驻现场进行管理。3、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款的，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合理分摊标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内容、建设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施工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财产被接管或已破产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作任何补偿。招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的，应征得提交方案的投标人同意并付给使用费。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的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提疑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答疑的形式发放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把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工程建设交易信息网，以供投标人获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4、联合体协议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7、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8、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响应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分因素中的相关内容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相关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资审材料均视为无效材料。

3.5.1“近五年业绩情况表”具体年份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加盖单位公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和封条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按照开标顺序依次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8）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委托熟悉相关评标业务的授权代表（资深评标专家），以及有关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本次采用明标方式进行评标。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招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建设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技术部分：70分，其中设计方案50分，实施方案20分；商务部分：30分，其中投标报价20分，综合实力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的计算方法：假设“有效报价投标人”的数量为 N，如 N≥5，则去掉其中一个最高的有效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取剩余的(N-2)个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即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如N＜5，则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即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
| 2.2.3 | 偏差率的计算公式 |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50分) | 设计方案(40分) |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10分）**对项目理解透彻，有亮点，满足指标要求，工位使用要求，结合现有空间布局灵活使用现有空间，灵活性较好(10分)对项目理解较好，设计理念和思路较好，空间使用灵活性一般，基本满足使用需求(5分)对项目理解一般，设计理念和思路一般，空间使用不灵活(2分)**2、项目设计的特点、对大学生创业园初步认识及方案可实施性（10分）**项目设计切实结合大学生创业园的特点，可实施性强(10分)项目设计基本结合大学生创业园的特点，可实施性一般(5分)项目设计不能体现大学生创业园的特点，可实施性较差(2分)**3、方案设计构思新颖及整体效果优秀（10分）；**方案设计构思及整体效果良好，完全满足设计要求（10分）方案设计构思及整体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5分）方案设计构思及整体效果一般（2分） **4、方案文本质量及深度超越设计要求（10分）**方案文本质量及深度良好，完全达到设计要求（10分）方案文本质量及深度基本达到设计要求（5分）方案文本质量一般及深度基本达到设计要求（2分） |
| 附图（10分） | 1）设计方案的附图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完全反映主要设计思路，图纸表达清晰、层次分明、标注完整，得10分；2）设计方案的附图基本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能部分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粗浅、层次模糊、标注进本能表达清楚，得5分；3）设计方案的附图未能满足招标人提出的相关要求，未能反映主要设计思路，表达不清楚、毫无层次、标注混乱，得2分。 |
| 2.2.4（2） | 实施方案评分标准(20分) | 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20分） | 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1）工程质量方面的控制及保障措施4分：最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2）工程进度方面的控制及保障措施4分：最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3）工程投资方面的控制及保障措施4分：最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4）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及保障措施4分：最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5）扬尘治理方面的施工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4分：最好，得4分；较好，得3分；一般，得2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分) | 投标总价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格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以此类推，扣完为止4%＜β≤5% 53%＜β≤4% 82%＜β≤3% 111%＜β≤2%140%＜β≤1% 17-1%＜β≤0%20-2%＜β≤-1% 18-3%＜β≤-2% 16-4%＜β≤-3% 14-5%＜β≤-4% 12-6%＜β≤-5% 10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
| 2.2.4（4） | 综合实力评分标准(10分) | 企业总承包业绩（2分） | 投标人（施工方）在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独立或以联合体身份承接过（含在建工程）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或房建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得2分；须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任意两项）：经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总承包合同、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及竣工验收备案表，其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楚反映出上述业绩指标要求，否则不予计分。 |
|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构成（4分） | 1）人员配备合理，专业齐全的，得4 分；2）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的，得 2分；3）人员配备欠合理，专业不够齐全的，得1分。 |
|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4分） | 1）设备齐全，设备完好的，得4 分；2）设备较齐全，设备较完好的，得 2分；3）设备不齐全，设备完好率差的，得1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实力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实力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商务标评审中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和商务标得分之和。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出现二家（或二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并列最高的，分别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实施方案得分高者及投标报价低者的优先顺序排序，如A、B公司最终得分相同，A公司的设计方案得分高，则A公司的中标排序在前，以此类推；如所有的优先项得分均相同，则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沙河高教园区矿大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CPCG-202011104980

工程内容及规模：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沙河校区8号楼二层西侧区域、九层及地下一层部分空间装修改造和相关系统建设工作，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九层创新创业基地、二层综合展示中心/多功能复合区/5G实验室/智能教育实验室/共享工作空间、地下一层的数据和网络汇聚机房三部分相关的设计及装修改造。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沙河校区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基地装修改造、大学城综合展示中心、公共科研环境配套的数据和网络汇聚机房3部分。

创新创业基地装修改造包括原建筑内部空间改造、装修工程、办公家具、活动高隔间、升降舞台、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网络综合布线及无线AP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和局部加建等。

大学城综合展示中心工程包括LED大屏、大屏控制系统、音响系统、灯光系统、投影系统等几部分。

数据和网络汇聚机房工程包括机房装修、机房供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UPS系统、机房空调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机房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机柜及KVM系统等几部分。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依据财政批复文件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应符合现行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根据北京市电力公司通州供电公司出具的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高压新装、增容供电方案及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开展设计工作，并以项目预算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所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承包人应在按发包人要求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项目预算。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施工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获得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施工负责人。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及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判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7.8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2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2.3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5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6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 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 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 6 日开始， 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14.3.2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4.3.2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4.4.2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4.2.4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4.2.4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14.3.2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5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14.3.1款和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朗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 1. 2 款的约定， 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4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试验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2.1.5款和3.1.4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7.1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17.2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13.2.5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变更处理。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及竣工后试验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内容、报告期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发包人应在其根据6.1.1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6.1.2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6.1.1款或6.1.2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6.1.1款及6.3.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6.1.2款及6.3.1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6.1.1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7.2.6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7.2.8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7.8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20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根据6.6.1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7.1.4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消理现场的费用在专

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7.6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5.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5.2.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10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6.1.2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8.1.2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8.1.1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8.1.1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 ，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36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按8.1.3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4.5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18.1.2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10.3.3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10.3.3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5.1.1款或5.1.2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10.5.1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5.1.1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5.1.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10.6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14.5.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10.7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12.2.1款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14.12.1至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12.1.3款、12.2.1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13.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13.2.1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他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4.5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4）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4.2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13.1.3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书面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15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13.3款至13.5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1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11.2.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14.5.1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14.4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按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14.7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2）按13.7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5）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30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14.7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14.6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14.3.2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6.1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2）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14.7.1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7.1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14.8.3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6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15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4.6.1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14.12.4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90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30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9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第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第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5）承包人违反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6）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3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发生第16.1.2 (2)、（5）、（7）、（8）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承包人发生除第16.1.2 (2)、（5）、（7）、（8）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如承包人不能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除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外还应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于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顷。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18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14.2.1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18.1.1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3.8.1款至3.8.4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8.6.2款第（4）项（或）和10.8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18.1.2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款的预付款、14.4款的工程进度款、13.7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1.4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14.3.3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14.2.1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18.2.1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款预付款、14.4款工程进度款、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18.2.1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2.3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14.3.3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14.2.2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18.2.3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18.1.5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20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48 缺陷责任期：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大屏、升降平台、数据机房的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台风（十级以上）、龙卷风、暴雨、政府禁令、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阻工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1.1.52.1价格清单：指承包人在工程项目招投标阶段，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方案设计成果文件以及《发包人要求》等相关资料，进行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在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基础上、根据承包人以往同类或类似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设计经验，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版和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进行工程量清单列项并填报工程量，在此基础上填报综合单价、汇总合价，形成“价格清单”，“价格清单”列出的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列出的任何工程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材料人工调差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1.52.2设计费：包括初步设计及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专项深化设计，配合协助业主进行项目报批、评审、图纸会审，设计技术交底、技术人员现场服务、竣工图的编制以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等各项工作的费用；

1.1.52.3工程费：承包人用于完成建设项目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及税金；

1.1.52.4总承包其他费：承包人应当分摊计入相关项目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费、系统集成费和其他专项费等；

1.1.52.5建设标准：指对基本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运营维护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制定的技术依据和规则；

1.1.52.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总承包工程项目的目标、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的要求，以及合同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本工程项目设计、材料设备采购、施工须达到国家、北京市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标准与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遇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修订或作废，一律以新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为准。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2条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全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义务，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对本工程工程设计和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参与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对工程设计、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监理工作的管理与配合，组织工程的全部相关手续办理和竣工验收、结算工作等。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总监理姓名：

监理的范围：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执行本工程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

工程实施阶段的施工现场区域内的保安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并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在本工程开工前15日报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作为合同附件。

**第3条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利**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A类包括全套投标文件、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项目管理机构及组成人员证书复印件、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项目总工授权委托书、安全经理授权委托书、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及关键设计节点计划、配合发包人办理政府部门各类审批所需设计文件的编制计划，各专业出图时间、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总计划及工程关键部位节点工期计划、创优计划、实验检验计划、物资采购计划、专业分包进场计划。B类施工过程中陆续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图纸错误汇总文件（月旬年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本周和后延一周）、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月完成工作量申报；C类竣工资料、竣工结算文件包括单项工程结算报告及中标通知书、单项工程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实际工期说明及证明文件等完整的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上述A类文件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供；B类文件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C类文件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 4份（包括图文和电子版）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设计成果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以及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全面负责整个项目工程的管理，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根据施工组织计划，合理配置资源，科学安排作业程序，下达施工任务书，确保工程目标的实现，有效履行合同；贯彻实施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对所负责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为质量体系在该工程中有效运行提供资源保证，并对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负责；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监理人、产权单位等各方关系。

项目经理权限：主持项目经理部工作；

在授权范围内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其他权力。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继任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方可更换；

未经发包人同意，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除非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须保证在现场的工作时间每月不少于24天，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项目经理在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24天/月或累计五次缺席工程例会或兼职其他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天或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2.2 设计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权限：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履行职责。

设计负责人职责：按发包人要求负责设计全过程管理，组织设计人员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及各专业项设计并通过招标人及供电部门等相关单位的设计审查，以及优化设计、工程设计变更、施工阶段技术交底、施工现场配合、竣工验收直至完成送电及配合招标人进行相关报批、报建、竣工备案等各项设计服务。

因设计工作不满足发包人要求或影响工程施工，承包人应承担壹万元/次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分包商的确定须经发包人同意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工程造价的增加，工期的延长及重大技术变更。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向监理单位提报4份项目进度计划（含电子版），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本工程开工前15天内，向监理提交4份采购计划（含电子版）。

4.3.2 采购开始日期：本工程需采购的材料使用之日前30天为采购开始日期。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监理工程师要求。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延误工期超过20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工程应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使用功能须满足经评审的设计文件要求。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5.2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设计需求及设计任务书。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①承包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依据发包人提供方案设计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设计周期延长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包括赔偿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

②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③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④承包人每周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参加监理例会，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到现场参加设计专题会，并提供相关设计指导服务；

⑤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限额内进行设计，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上述限价；

⑥承包人提交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视为其自身已经认可，初步设计一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标准，如承包人擅自提高标准，承包人应按提高后的标准实施，但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降低标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原标准实施，期间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在进行初步设计时，应随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确保重点分部工程的品质，充分体现发包人的要求，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均须发包人认可后方能进行后续工作；

⑧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

⑨承包人在施工图完成后发现的设计图、概算及价格清单中的漏项、漏算、错误，均应自行补充完善设计并组织施工完成。如因自身设计问题而导致需要重复施工的情况，发包人不对此负责，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⑩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份数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提交时间满足项目进度计划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份数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提交时间满足项目进度计划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8份（另DWF格式电子文件光盘1份），提交时间满足项目进度计划要求，如需增加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增加任何费用。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本工程设计全过程。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根据需要安排。

深化方案及初步设计方案应取得产权单位认可，并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第6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设备、材料和部件。

（3）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本工程所涉及的全部设备、材料和部件。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设备、材料和部件进场前。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施工图完成60%进场。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需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相关手续执行通用条款；根据国家或建设地政府相关规定，需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空气质量检测的项目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开工15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疫情防控专项方案等文件各4份。合同中有相关规定的，提供文件数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当满足工程需要及审批需要。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内容开工前7日内提供。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施工开工15日前，且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 /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自付费用拆除临时建筑、临时道路、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负责在施工期间定期与政府质检部门联络并接受其质量监督。在安排政府质检部门进行本工程阶段性质量核验和竣工质量核验时，承包人应做好本职工作；承包人因核验拖期而延误的工期不予延长；

（2）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负责免费返修或重建直至合格；

（3）承包人应严格按总控计划有关进度、节点的要求完成相应工作；

（4）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制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5）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负责施工区内场地平整、临时建筑、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的占地、安装和保养，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承包人自行解决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及排水接口，接口处至施工地点的铺设和连接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有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均已考虑且包含在投标总价及合同工期内。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排水量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由承包人考虑及负责解决；

（7）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并负责解决与工程有关的任何扰民或民扰问题。承包人有义务依据合同文件的约定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或北京市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使用道路的干扰，有关费用及工期影响均已考虑且包含在投标总价及合同工期内。由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原因造成的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8）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保证现场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以及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以免除发包人人员、监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在施工现场因承包人未完成本条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损失和财产损失；

（9）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如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渣土及垃圾消纳、降噪措施等），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

（10）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以及消防、街道、防疫、园林、供电、交通、市政文物及安全管理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所需费用及不遵守有关规定的罚款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材料设备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无论何时，若监理人、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自施范围内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合格或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24小时内清理出场，并在收到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完成更换，否则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2）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按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人工程款和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商货款，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任何未完成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成品保护由相关工程或工作的分包人或其他承包人负责；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4）对周边财产的保护：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以及它们下面的土壤和空间、它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其他任何人，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土地、街道、市政设施、树木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承包人因临时或永久工程施工需临时中断任何市政设施或其它设施时，应首先从政府有关管理机构取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周密计划和科学组织，保证此类中断的时间应尽可能短。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所有的现有道路、步行道、踏步、桥梁（施工现场现有桥梁不得使用）、绿化和在它们地下的可能的管线（施工现场现有管线不得使用）等设施；承包人应自费对那些因受其控制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对上述设施的损害或损坏进行修缮直至达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和罚款；

（15）竣工清理：在工程竣工后10天内，不管发包人是否已办妥政府有关机构所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批准、备案手续以及是否已发布移交证书，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全面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a)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b)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16）根据发包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由工程承包人负责的工程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17）如果任何为本工程正常使用功能和设计使用寿命所必须的或为本工程适用的任何规范、规程或标准所要求的工作既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或任何其他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工作，也未在本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提及，则此类工作应为作为承担本工程总承包责任和义务的承包人的工作。承包人不得就此类潜在责任和义务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索赔要求，且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也不得就此提出有关其签订合同时考虑不周、有缺或漏、计算错误等的补偿要求；

（18）施工过程电缆综合试验、电缆介损试验、电源站开关检修调试、箱变内电缆设备的调试（电缆、高压柜、变压器）、箱变内电缆的安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均含在投标报价暂列金中，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提供相关单位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据实结算；

（19）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协调、办理相关临电设备、材料的拆除手续，此条义务不以结算完成而终止，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结算不做调整；

（20）除因政府禁令导致临时施工管制外，承包人不得以受疫情影响为由降低工作速度或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确因疫情防控采取临时施工管制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商议，确定合适的复工日期，尽力减少相关损失并及时复工。

（21）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是本工程的专项建设资金，承包人须在本项目中做到工程款专款专用，承包人如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处罚直至暂停支付合同价款，此种情形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产生不利影响；

（22）承包人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有关劳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如期给施工工人发放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在银行设立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生欠薪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急保障，承包人无故拖延或克扣施工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等不能作为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拖欠工人工资的理由。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工种、数量、进场时间、持证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开工15日前，随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4份，格式和内容按规范要求执行。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人力资源实际进场后3日内。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包括但不限于工种、数量、进场时间、持证情况，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开工15日前，随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4份，格式和内容按规范要求执行。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包括但不限于工种、数量、进场时间、持证情况，主要机具实际进场后3日内提供4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根据需要，发包人有权对全部工程随时随地采取任何形式的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表格形式需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地方资料档案管理规定。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工程质量报表中至少包含：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报送监理人审查。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满足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要求，表格形式需满足北京市建设工程地方资料档案管理规定。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开工15日内，随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一并提交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

**第8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当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15日内，提交竣工验收方案11份。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发包人经竣工试验通过后同意接受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试验资料应当符合发包人、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竣工试验资料的份数为11份（含电子版11份），提交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如需增加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格式及时提供，费用不得另行收取。

**第10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 /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

（7） 其它义务和工作：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14日历日。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无偿进行修复，直至通过运行验收，超过规定期限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50000元。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在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结算款时，扣留本工程竣工结算审定金额的3%，作为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修金扣留其间不计利息。

**第12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前15日内，提交竣工验收报告8份（含电子版），如需增加按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格式及时提供，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前15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备案所用的图纸及资料；在竣工验收后30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城建档案馆的相关要求）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竣工资料的份数：套纸质资料、竣工图（蓝图）及电子光盘4份、材料设备采购清单（汇编成册、含电子版）4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承担。

**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不属于变更范围**

13.1.1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需求进行全面完整的设计，并编制工程量清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漏项和设计缺失部分不属于变更范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求及时更改设计和工程量清单并完成此部分的施工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2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和步骤上的缺失，或未按照发包人和监理要求施工造成的返工，不属于变更范围，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做最优的施工工艺和步骤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2变更范围**

13.2.6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招标范围外的新增需求或者由于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变更。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需求原因造成变更的，其费用的增加按照下述原则调整：

1、单项工程的单条变更的费用增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单条子目）费用在三千元以内的不予增加费用。

2、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最低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费用计算按照项目所在地的定额规范套取，且采用的定额规范须经发包人审核认可。

4、材料价格按照变更期当地造价信息中标定的材料价格计取。

5、企业管理费、利润、现场经费、措施费等按照当地规定的正常费率的50％计取。

6、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不予增加。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如合同中某项工作承包人不再实施，或承包人故意拖延或拒绝实施，经发包人确认，合同总价相应调减。

如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擅自改变已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工艺或施工顺序，若造成费用增加则合同总价不予调整；若造成费用减少则总价据实调减。

如设计阶段项目方案发生调整（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审核确认，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重新编制清单，并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及时上报，待发包人审核确认后调整投资限额及合同总价。施工过程中除因发包人需求变更引起的设计变更及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项目外，总价均不再进行调整。

在合同履行期间，产权单位收取的所有费用（施工过程电缆综合试验费、电缆介损试验费、电源站开关检修调试费、箱变内电缆设备的调试费（电缆、高压柜、变压器）、箱变内电缆的安装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暂列金中计列，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须提供收费单位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据实结算。

合同最终金额依据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竣工图纸、资料和工程量清单价格确认，如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价格高于投资限额，则按投资限额确认合同结算金额；如发包人审核后的工程量清单价格低于投资限额，则按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价格确认合同结算金额。

**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上述总价为承包人完成招标范围内本合同工程的所有费用。承包人投标报价已包括上述工程经当地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测、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环境清理、赶工、移交、保修以及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专业协调及配合、土建修复费、检测验收、竣工图编制等费用（产权单位收取的费用除外）。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发包人需求变更引起的设计变更外，总价均不得调整，包括但不限于：a、合同履行期间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人工价格的上涨；b、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c、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等一切情况。招标文件中未明确的但完成整个项目并使之达到良好使用效果所包含的一切费用亦被视为包含在合同总价（即中标金额）中。

14.1.2 付款

（2）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总承包合同签定后15日内，承包人提交合同总额的5% 履约保函。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发包人发出工程书面开工指令后，承包人提出纸质版付款申请及等额、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确认后1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中建安工程费的30%（其中含本工程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及设计费的30%作为预付款。

14.3.3 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设计费和工程费同步支付。付款期数：四期；

当工程量完成到总工程量的60%，经监理方及建设单位代表签认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款和设计费的60%（含预付款）.

当工程量完成到总工程量的100%，且出具设计图、施工图和竣工图之后，经监理方及建设单位代表签认完成后，支付至工程款和设计费的70%；

当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单后，退还履约保函，竣工资料移交完成，经财政部门审计完成后，工程款和设计费拨付到审定金额的97%。

合同款审定金额的3%（含设计费）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36个月的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并在所有缺陷责任事故处理结束之后45日内全额支付质量保修金，即各类工程建安款全部付清。

待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提出纸质版付款申请，发包人确认后45日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剩余款项。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款汇入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等额、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未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所载明的税金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承包人未按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
| --- |
| 特别声明：1、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2、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 010-；开户行：；账号：；3、如汇款遇到问题，请直接和承包人财务联系，联系人：；联系电话：010-。承包人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承包人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承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自发包人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即履行完毕全部付款义务。 |

14.4.2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额度为工程款审定金额的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扣留方式为：决算完成且经审计后28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时一次性扣除。工程缺陷责任保修期24个月，大屏、升降平台、数据机房的缺陷责任期为36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见专用条款14.4。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执行。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代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按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标准内容及要求投保。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按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标准内容及要求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已包含于一切险中。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发包人由于其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截至合同终止之日，若承包人实际工作量未超过发包人已支付金额，双方据实结算，承包人应如数退还发包人超额支付的费用；若承包人实际工作量超过发包人已支付金额，发包人应按照承包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与承包人结算设计费，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已完成的中间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报酬，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延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应付款的20%。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胜任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进度延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指定其它方完成，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或因承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向发包人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归发包人所有。

2）合同生效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实际工作分包、转包或转交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存在上述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全额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并向发包人赔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补足。

3）发包人确认承包人上一阶段的工作成果且发出书面指令后，承包人方可开展下一阶段的合同工作，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承包人应严格控制因其设计变更所导致的工程投资的增加，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投资增加，且超出工程实际设计变更总费用的20%，直接扣罚承包人30%的合同金额；

5）因设计不合格等原因未达到限额设计要求的，按照京发改【2019】990号文《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的相关处罚规定执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 份，合同副本一式：陆 份。合同双方应各持的正本份数： 壹 ，副本份数：叁。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20条 其他**

20.1承包人不得因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沙河校区8号楼二层西侧区域、九层及地下一层部分空间装修改造和相关系统建设工作，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九层创新创业基地、二层综合展示中心/多功能复合区/5G实验室/智能教育实验室/共享工作空间、地下一层的数据和网络汇聚机房三部分相关的设计及装修改造。

21.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1.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1.4 其他合同附件： 联合体协议书

**第四部分 廉政责任书**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设计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工程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建设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工程建设及设计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的要求

1. 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沙河高教园区矿大科技创新综合体建设项目（设计、施工EPC）

1.2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1.3工程估算：本项目招标估算金额约（1299.638207）万元，其中设计费约（56.31918）万元，工程费约（1243.319027）万元

1. 项目内容简介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范围内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沙河校区8号楼，该栋建筑位于沙河高教园区矿大校园东南角，紧临北师大、北航两校，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

本项目通过依托高校自由空间、强化大学城与未来科学城、创新基地联动发展，逐步推进校城融合和科教融合，在高教园8平方公里政策范围内找到一个规模适中、定位合理、集中打造的综合示范基地。集中力量打造一个集高教园全景综合展示（逻辑入口）、校企创新创业服务（校企联动）、重点产业深度技术孵化（技术支撑）、高校成果产业化投资（资本驱动）四位一体的综合空间，将成为近5年在高教园的创新综合枢纽与示范基地，显著区别于高校内部的学生创业空间或周边其他的创新空间，它是一个带有高质量企业服务、深度技术服务、精准投融资服务的轻量级创新创业综合体。

项目主体包括九层、二层和地下一层共3层空间的设计及装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基地装修改造、大学城综合展示中心、5G公共科研环境配套的数据和网络汇聚机房3部分。

创新创业基地装修改造包括九层及二层的部分空间，包括原建筑内部空间改造、装修工程、办公家具、活动高隔间、升降舞台、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网络综合布线及无线AP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和局部加建等。九层用于满足创业团队和高校师生的办公、创业、科研需要，由共享办公区、共享企业服务区及企业孵化器三部分组成。二层设置共享办公和实验室区域，由六个标准单元组成，可以根据需求布置为5G实验室、智能教育实验室、企业孵化器等功能空间。空间中通过移动高隔间的组合，将空间灵活的根据需求分割为不同大小，配合办公、会议、展示等布置所需家具满足不同的功能需求，将不同功能叠加在同一个空间。

大学城综合展示中心工程包括LED大屏、大屏控制系统、音响系统、灯光系统、投影系统、升降舞台和隔间等几部分。设置在二层多功能复合区，空间既可以作为大学城综合展示中心工程，展示高教园区风貌、创新成果的展示中心的内容，也可以通过升降舞台，将该空间复用为机器人大赛、会议、培训、论坛和临时共享办公等功能。

地下一层5G公共科研环境配套的数据和网络汇聚机房工程包括机房装修、机房供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UPS系统、机房空调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环境监控系统（漏水检测系统、温湿度探测、烟雾探测、配电柜、空调、UPS）、机房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机柜及KVM系统、库房、机房网络设计等几部分。

1. 招标内容

3.1设计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方案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及后续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2采购、施工工作内容：本项目规划范围内的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竣工试验、验收及保修期内保修，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1. 设计具体要求

4.1设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设计任务书”。

1. 施工及设备采购具体要求

5.1施工分项部分大致分为以下部分，仅供投标人参考。

1. 二层装饰工程

2. 二层消防工程

3. 二层空调工程

4. 二层强电工程

5. 九层装饰工程

6. 九层空调工程

7. 九层给排水工程

8. 九层消防工程

9. 九层强电工程

10.展厅多媒体（大屏显示）系统

11.二层九层弱电工程

12.地下机房装饰工程

13.地下机房消防工程

14.地下机房通风工程

15.地下机房电气工程

16.办公家具购置

17.办公设备购置

18.机器人展厅升降设备

19.机房精密空调、UPS、动环监测系统

20.智能一体化实验设备

21.拆除工程

5.2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5.3 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规范(GBJ50026-93)

2.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4.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GB50203-2002)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BJ/T127-2001)

7.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JGJ27-86)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9.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000000)

10.预应力混凝士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11.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50224-95)

12.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

1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14.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01)

1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办法(JGJ59-99)

16.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JGJ80-91)

17.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01)

1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JGJ46-88)

1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20.建筑电气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50303-2002)

2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92)

22.《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1-1部分：操作人员触及区使用的UPS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GB 7260.1-2008）

23.《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2部分：电磁兼容性（EMC）要求》（GB 7260.2-2009）

24.《不间断电源设备（UPS） 第3部分：确定性能的方法和试验要求》（GB/T 7260.3-2003）

25.《不间断电源设备 第1-2部分：限制触及区使用的UPS的一般规定和安全要求》（GB 7260.4-2008）

26.《信息技术设备用不间断电源通用规范》（GB/T14715-2017）

27.《不间断电源技术性能标定方法和试验要求》（现行国际电工标准）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招标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各投标人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执行。**

5.4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1. 施工期间应遵守建设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建设方管理。
2. 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范围内各种物品及人员的安全。
3.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注意行为文明规范。
4. 施工前承包人应和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

5.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合格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 无

**设计任务书**

**一、说明：**

本任务书包括甲方对沙河高教园矿大科技创新综合体项目设计范围内容、效果、进度及成本等要求。

**二、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

沙河高教园矿大科技创新综合体

**2.2项目区位**

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

**2.3工程概况**

沙河高教园矿大科技创新综合体工程位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沙河校区8号楼，面积共4260.2平方米。其中：

地下一层约900平方米，净高3.3米，梁下净高2.9米功能：数据机房。

二层1375.2平方米，层高4.5米，梁下净高3.85米，功能：综合展示区+5G孵化器。

九层1509.8平方米，层高2.9米，梁下净高2.25米，功能：共享办公区、企业孵化器、共享服务区。

**三、设计依据及基础资料**

3.1 设计依据

3.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建筑装饰装修管理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室内装修防火规范》；

3.1.2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物料安全规定；

3.1.3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文件。

3.1.4 规划、建筑设计图纸

3.1.5 其他必要的设计资料

**四、工作内容及目标**

**4.1工作范围**

1. 位于二层、九层的创新综合体建设内容包含：复合式展示区、共享办公和实验室区、企业孵化器、共享会议室、服务中心等区域的原建筑内部空间改造、装修工程、办公家具、活动高隔间、升降舞台、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强弱电综合布线、给排水系统、网络综合布线及无线AP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消防烟雾感应器、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和局部加建等。
2. 位于地下一层的数据机房建设内容有：机房装修、机房供、配电系统（包括机房内的主设备用电、辅助设备用电）、防雷接地、UPS系统、机房空调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环境监控（漏水检测系统、温湿度探测、烟雾探测、配电柜、空调、UPS）、机房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机柜及KVM系统等几部分。
3. 以上设计内容的从概念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包括后期施工各阶段配合工作。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创新创业基地装修改造、大学城综合展示中心、5G公共科研环境配套的数据和网络汇聚机房3部分。

4.1.1 创新创业基地装修改造

创新创业基地装修改造包括原建筑内部空间改造、装修工程、办公家具、活动高隔间、升降舞台、供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网络综合布线及无线AP系统、照明系统、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和局部加建等。创新创业基地空间包括九层及二层的部分空间。

九层共享办公区由共享办公区、共享企业服务区及企业孵化器三部分组成。为创新团队提供办公、服务功能，由共享办公区、企业孵化器、共享会议室、服务中心等组成。共享办公区提供共享工位以及大量沙龙、阅读、会议空间，设置有临时共享工位、固定共享工位以及实验型共享工位。共享企业服务区设有服务中心设有两间小会议室、一间大会议室组成的共享会议中心。企业孵化区在二层九层设置大小不同的企业孵化器，单元面积有20㎡ 、36㎡、40㎡、 52㎡ 等。

二层空间布局和功能划分主要为多功能复合区、共享办公和实验室区两部分。其中多功复合展示空间不仅含有展示高教园区风貌、创新成果的展示中心的内容，同时还包含机器人大赛、会议、培训、论坛和临时共享办公等功能，将空间进行最大化的复用。其余以5G为主题的共享办公和实验室区域由六个标准单元组成，可以根据需求布置为5G实验室、智能教育实验室、企业孵化器等功能空间，与九层的企业孵化器定位功能一致。多功能复合区除去综合展示功能之外，为提高空间使用效率，通过多应用场景模式设计和灵活切换，最大限度的满足使用单位的展示、会议、培训、科普教育等需求。空间中通过移动高隔间的组合，充分利用二层梁下净高3.85米的特点，设计升降式机器人大赛平台，将空间灵活的根据需求分割为不同大小，配合办公、会议、展示等布置所需家具满足不同的功能需求，将不同功能叠加在同一个空间。

智能教育实验室是在桌上电子实验、光学实验和创客学习的智能实验设备的基础上，通过将课桌座椅、实验显示器、智能电子实验箱、光学实验轨道和光学元件、创客定制电子实验套件和其他演示实验模块集成整合成智能一体化电子实验桌，满足学生对电子产品使用的多元需求，并且提供接口拓展运算能力、配置相关软件和应用、记录分析并帮助学习者管理学习过程，实现“信息呈现、资源获取、情境感知、实时互动、环境管理”。

4.1.2 大学城综合展示中心工程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LED大屏、大屏控制系统、音响系统、灯光系统、投影系统等几部分。

LED显示屏系统由显示系统、控制系统（含运行环境智能监控与安全保护系统、多媒体配套设备系统）、信息录入和节目制作终端等部分构成：

控制主机在本系统中起控制显示屏播放的作用。显示屏显示所需要的软件、显示内容、监测控制控制软件均存储于此机器中。控制机置于机房中，信息录入、节目制作终端可置于本机房或异地办公室中。利用有线电视接口可直接播放电视节目；电视现场直播，可通过摄像机给控制机提供电视信号，控制显示屏播放现场画面。

显示子系统由p1.8全彩LED显示模块拼接而成（VGA矩阵、视频矩阵、拼接处理器等）组成，任意一路视频信号或视频信号可在大屏的任意位置显示，大屏可开多路显示窗口。对信号源进行完善的处理，包括转接、分配、切换、倍频、分割、多屏拼接等等，达到信号资源共享的目的，使显示系统能轻易地获取任意一个或多个所需的信号，满足各种不同功能的需要。是整个多媒体展示系统灵活性、安全性的有力保证。

各种视频信号、音频信号和计算机信号通过AV或RGB两种矩阵进行共享连接，可以分别显示在大屏幕及不同的显示终端上。

1. 展厅主屏幕设计

系统采用1.8点间距LED显示屏1套，呈弧形设计，整屏分辨率3584点×1408点。大屏显示平台采用新型LED全彩显示屏，把无缝拼接技术、多屏图像处理技术、信号切换技术、网络技术等科技手段的应用综合为一体，形成一个真正无缝拼接，拥有高亮度、画面清晰流畅、高灰度，高刷新，技术先进、功能强大、使用方便的LED大屏幕显示系统。

结构高精准度拼缝≤0.2mm,屏幕安装平整度好，性能和质量稳定，易于安装、拆卸和带电维护；为保证单元箱体具备良好的通风散热、防腐、防潮、防霉、防震、防尘、抗电磁干扰等功能。低亮度，高灰度，适应于室内显示应用，长时间观看不伤害眼睛；刷新率≥3000HZ；现场对比度要求≥3000：1；采用高精度结构设计，保证拼缝及平整度精度≤0.2mm；单元体支持热插拔，故障自动报警，一般故障抢修不关闭大屏电源；当出现单点坏点、亮点等情况时，故障区域更换后无需做特别的调试，满足即插即用要求。配置两只音柱及六台吸顶式音箱，可与大屏达到音、视频同步效果。

具备任意显示各终端输出的HDMI/VGA（电脑）信号以及本地摄像机、DVD的Video信号的功能； 可实现整屏显示，具备同时创建3个显示窗口的功能； 能够支持全屏高清显示功能； 能够对LED大屏屏幕的显示模式进行控制，通过控制界面可控制电源开关、显示模式和屏幕显示信号的切换；为用户提供网络控制客户端。

4.1.3 数据和网络汇聚机房工程

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机房装修、机房供/配电系统、防雷接地、UPS系统、机房空调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环境监控（漏水检测系统、温湿度探测、烟雾探测、配电柜、空调、UPS）、机房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机柜及KVM系统、库房等几部分，各工程间的拓扑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机房涉及到智能交通网络及其他园区信息化系统、矿大楼宇网络、互联网三个网络。

(1) 智能交通网络：前端设备通过光纤链路进入到大楼内的光交换箱，分纤后进入到汇聚交换机。

(2) 互联网：用于机房环监测系统的数据传输使用，将机房内的实时状态通过APP提醒或者短信的方式，下发到管理人员手机上。

(3) 矿大楼宇网络：将机房内的数据，通过矿大楼宇内网络，传输给指定的科室或展示大厅，做到数据的传输及共享。

数据和网络汇聚机房整体分三个区：主机房区、配电区、设备库房区。其中，机房要求全密闭，主要放置弱电机柜、专业空调、备用空调、交换机，气灭机柜等设备。配电区可作半或全隔断，主要放置UPS电池、配电柜，气灭机柜等设备。库房区简单装修，存放设备、备品备件、多功复合展示空间中替换的办公用品等。工程涵盖以下11项：

1. 机房装修工程：包括吊顶工程、墙面工程、门窗工程、地面工程等几个部分，设计机房抗静电地板。

2. 机房供配电系统：本次机房需约150KW的用电量，目前地下室总配电箱（6号楼配电间）有一个630A的闸口，功率为352KW,采用三相五线制电源输入，双回路向机房内所在总配电箱分支两路320A的闸口，每个闸口电量为315A，功率为175KW。分支的两路电缆通到地下机房配电室。电源方面要求提供2级防雷接地系统，2小时延时25KVA冗余UPS系统为设备供电，UPS供电电缆能够满足20KW的用电负荷。

3. 机房综合布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前端到数据中心全部采用光缆到负一层。水平部分全部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保证信道带宽传输不小于250MHz。完成综合布线、系统集成的同时，要对后期网络接口进行预留，同时配置2台核心交换机，两台光交换机，满足前端千兆接入汇聚光交换，汇聚交换机接入核心交换机。本次综合布线设计中设置四个子系统， 即水平布线子系统、配线间子系统、垂直主干子系统和管理区子系统。所选用的综合布线系统产品均为六类屏蔽解决方案产品。

4. 机房空调系统：主机房区域内面积约为61平方米，发热量按每平方米500W设定，制冷量为:35\*500=30500（W），加上冗余，须配备至少40Kw的精密空调。精密空调放置于地下一层机房内，与室外机连接距离为20米，每台机组按照双路气管和双路液管计算，共计为80米，室外机放置于一层户外环境。因此，机房提供两台精密空调，制冷量满足30500瓦的需求。以防备一台空调出故障，导致机房设备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发生。

5. 机房照明系统：主机房的平均照度按400lx取值，办公区域按200lx取值，应急照明按50lx取值。

6. 机房防雷及接地系统：中心机房的电源直接来自大楼的总配电室，设计安装三级防雷系统。建立机房防雷系统，以防浪涌、间接和直接雷击，确保中心机房设备的安全。采用二级防雷和三级防雷插排。设计在机房总配电柜内安装防雷模块，以确保机房设备的安全运行。防雷模块的接地端接入大楼的接地极，大楼的接地极的接地电阻应小于1欧姆。

7. 机房消防报警及灭火系统：根据要求机房采用七氟丙烷灭火器灭火系统，同时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报警系统与空调、配电系统联动，包括地板下、吊顶上及吊顶下三层报警。

8. 机房KVM系统：每台KVM切换器到服务器之间通过网线连接，经过服务器接口模块连接到服务器的鼠标、键盘、显示器接口。KVM主机上有1个VGA接口，PS/2键盘鼠标接口，4个USB接口，可以用来接本地机房控制端。将KVM切换器接入到网络中，并且配置相应的IP地址后，即可实现从网络对服务器的控管。

9. 机房环境监测系统：集中监控内容：配电监测子系统、UPS监测子系统、精密空调监控子系统、温湿度监测子系统、漏水检测子系统、消防监测子系统、新风机监控子系统。

10. 门禁管理系统：由前端信息输入设备（门禁读卡器、卡片、门磁等）、执行设备（电控锁等）、传输系统设备、管理控制记录设备（门禁控制器、门禁管理主机等）四部分组成。前端信息输入设备获取信息，比如读卡器响应刷卡信息，通过传输系统，把信号传输到门禁控制器，门禁控制器通过权限判断，发出指令到前端执行器，多个门禁控制器由控制中心管理主机统一协调管理。

11. 库房装修工程：面积约为628平方米，除公共通道空间外，其他空间设立库房5间，排烟机房2间。工程包括吊顶工程，墙面工程，门窗工程，地面工程等几个部分，设计充分考虑库房的安全性，实用性，防潮等方面。在选用装潢材料方面，充分考虑环保因素。

12. 机房网络设计：需要对后期服务器上架位置进行布局设计，设备功耗进行合理分配，网络带宽进行整合规划，所有IT设备进行IP规划。

**4.2工作内容及目标**

工作内容包含现场考察、方案研讨会，概念设计及汇报、深化方案设计及汇报、配合甲方对于室内装修主要材料的选型确认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调整、施工现场技术交底、验收等。（各阶段时间长短视项目大小及难易程度不同而定）

4.2.1方案研讨（1天）

合同签定后，乙方按项目计划与甲方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启动方案研讨，明确甲方对于项目的市场定位，与甲方探讨设计的意向，提出与之相关的设计建议。

目标：评估了解项目概况，确立室内设计方向、设计原则，风格定位等基本策略，避免设计思路发生偏差。

4.2.2室内概念设计阶段（4天）

在第一阶段基本达成共识的基础上，乙方进行室内概念设计。在此阶段乙方应提出2-3个概念性的透视草图（效果图，手绘、电子不限）、相关意向概念照片图片、平面布置方案、能够表达风格效果的主要意向材料样板，与甲方讨论选择，将其制作成此阶段成果。在此阶段，乙方还应提出对建筑设计中可能存在的对未来室内装饰装修产生不利影响的意见及对建筑的相关调整建议，于甲方及建筑设计方进行研讨。

目标：确定室内主题，空间分区，室内特征要素及室内亮点；进行平面布局，交通流线组织；确定装饰装修的原则及手法。形成下一阶段设计的依据。并在初步设计阶段，及时修正建筑上的不利点。

4.2.3室内深化方案设计（5天）

在概念设计阶段确认的原则下，乙方进行室内深化方案设计。此阶段乙方应充分考虑使用的功能及展示效果，合理组织划分室内空间以及各种室内元素，讨论并确定室内最终完整设计方案。以电子效果图形式准确表达主要空间的最终实施效果，作为甲方解读方案以及未来实施的视觉判断依据；选定主要装修材料，并提供带有样式图片的材料清单，此阶段清单中应明确每种材料的编号且需唯一、材料名称、应用位置、规格描述、样式图片、简要做法说明；

目标：设计定稿，营造出最能体现办公、展示、承办活动概念的氛围，提升办公区、展示区的展示效果。

4.2.4 室内施工图初步设计（5天）

根据已确定的室内设计方案，进行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图设计，要求包括所有的平、立、剖面图及主要关键部位的节点详图。此阶段需提供完善的材料做法表清单，清单中应明确每种材料的编号、材料名称、应用位置、规格描述、样式图片、简要做法说明、工程量清单；此阶段完成时，应提供完整的材料样板2套。同时， 要求乙方协助甲方推荐优秀施工装修队伍，并协助进行相关投标分析。

目标：能够提供达到满足施工招投标要求的图纸，辅助甲方完成施工招投标工作。

4.2.5室内施工图设计完善（6天）

但不限于后期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随时进行变更调整）

根据甲方审图意见以及施工方的问题，进行施工图纸的必要完善和修正。包括：全部的节点详图、做法表述以及家具设计等。

目标：完善施工图，以达到有效控制和指导施工的目的。

4.2.6 项目总结：

在项目交付使用后3个月内,设计方与甲方一起对项目效果进行审视,并回顾设计全过程之得失,形成书面结论。

目标：总结过程得失，并提出改进提高的思路，为长期合作奠定基础。

**五、设计要求**

**5.1设计指标要求**

5.1.1项目功能布局要求：

5.1.1.1二层

设有满足引导、分流功能的接待台；

不少于5间企业孵化器；

一间多功能展厅以及配套家具转化间。

设计升降台，并配有机械锁死装置和紧急制动装置。

5.1.1.2九层

设有满足引导、分流功能的接待台；

共享向服务区设置不少于4间会议室，其中一间中型会议室不少于12人；

设置餐饮服务区，满足入驻人员休闲、就餐需求；

不少于15间企业孵化器；

开放办公区为开放式办公，设置不少于90个共享工位，考虑设置独立电话间、洽谈区。

5.1.1.3地下一层机房

整体分二个区：主机房区、配电区，要求机房全密闭

**5.2 室内设计标准化要求**

5.2.1 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5.2.2 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的所有文字均应为中文简体；

5.2.3不动外围墙，窗墙；

**六、成果要求**

**6.1概念设计阶段**

1. * 1. 必须包括内容：
		2. 设计理念文字说明，要求包括整体理念，各分区空间设计思路、造型与关键面材思路；
		3. 平面布置图（应体现：平面功能分区及定位、家具布置）；
		4. 地面铺装图（应体现：地面材质分区、范围、材质）；
		5. 整体效果意向图片（应包括立面、天花及地面效果图片）。
		6. 主要空间效果图，其中：二层多功能展示区，九层共享服务区、共享办公区为必要空间。
		7. 建议包括内容：
2. 墙体拆除图；
3. 墙体定位图；
4. 墙体材料图（应在平面图体现：材质分区、范围、材质）；
5. 材料做法表（包括准确详尽的物料编号、照片、使用位置等）。
	* 1. 设计成果数量要求：
6. 设计成果电子光盘或U盘壹份；
7. 设计成果书面文件叁份 （A3规格彩色打印）
	1. **方案设计阶段**
		1. 必须包括内容：
8. 空间效果图:
9. 平面布置图（应体现：平面功能分区及定位、家具布置）；
10. 拆除图 （应体现：现有二次隔墙等拆除范围）
11. 墙体定位图（应体现：墙体的准确定位）；
12. 天花图（应体现：造型及定位、灯位、灯具形式、空调位、消防水、消防电点位等）；
13. 全套立面图（应体现所有立面）；
14. 材料表（包括准确详尽的物料编号、照片、使用位置等）；
15. 材料样板（应全面、包括天、地、墙面材样板等）；
16. 工程照明灯具和五金件选型。
	* 1. 设计成果数量要求：
17. 设计成果书面文件叁份；
18. 设计成果电子光盘壹份；
19. 实物材料样板壹份（必要的）。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必须包括内容：

* + 1. 平面图：
1. 平面布置图（应体现：平面功能分区及定位、家具布置）；
2. 墙体定位图（应体现：墙体及固定家具的准确定位）；
3. 全套天花图（应体现：造型及定位、材质标注、灯位、灯具形式、吊灯位、空调位、大样图索引等）；
4. 地面铺装图；
5. 插座图（应体现：全部插座、开关、电视、电话、网络、应急按钮等的定位）；
6. 给排水图
	* 1. 立面图
7. 全套立面图（应体现所有立面）；
	* 1. 大样图
8.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大样；
9. 卫生间构造大样；
10. 地面铺装大样图；
11. 造型地面（地台、踏步、地坑、地坪造型等）节点大样图；
12. 造型天棚节点大样；
13. 装饰物件构造大样（门窗套、天花线脚、踢脚、钢结构、木结构、轻钢结构等）；
14. 其它施工所需大样图
	* 1. 配套资料
15. 材料做法表
16. 洁具表
17. 工程灯具表
18. 五金件表
	* 1. 设计成果数量要求：
19. 方案资料2份
20. 施工蓝图8份；
21. 实物材料样板（必要的）1份；

设计成果电子光盘1份

**七、深度要求**

7.1 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设计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

7.2 工作内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设计合同、设计任务书及中间交流书面文件（传真等）的要求。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4、联合体协议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7、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8、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工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七）的总价相一致。

## 2、营业执照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4、联合体协议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2017、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银行出具的说明投标人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7、2018、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7、2018、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 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报名结束之日至开标前期间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 权利。

3、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 良好等。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 7、提供最近6个月中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1.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提供复印件。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 8、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9、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施工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设计负责人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施工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文件，（无在建工程的相关承诺）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须加盖公章。此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的截至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个工作日内）。

## 第二部分商务及响应文件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5、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分因素中的相关内容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投标总价：（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

设计费价格（大写）： （小写）：

工程费（大写）： （小写）：

其他费用（大写）： （小写）：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设计采购施工并移交本项目。

设计负责人： （姓名），相关证书号：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注册证书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务必在 个月（工期） 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投标书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设计费 |  |  |
| 2 | 工程费 |  |  |
| 3 | 其他费用 |  |  |
| 投标报价：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分项报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1设计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2工程费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2-3其他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3、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4、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1）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2）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5、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分因素中的方案类相关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方案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2. 项目设计的特点、对大学生创业园初步认识及方案可实施性
3. 方案设计构思新颖及整体效果优秀
4. 方案文本质量及深度超越设计要求

2、附图

3、总承包施工实施方案

1. 工程质量方面的控制及保障措施
2. 工程进度方面的控制及保障措施
3. 工程投资方面的控制及保障措施
4. 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及保障措施
5. 扬尘治理方面的施工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 6-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 6-2近五年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电话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可按此格式自行增加。

### 6-3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其他人员简历表（分开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注册或职称等级 |  | 专 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附项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人事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公司名称 |  |
| **可投入（闲置）施工机械设备表**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出厂日期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4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总体情况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公司名称 |  |
|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出厂日期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